

《贵州特色食品评价通则》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函

各有关单位：

由贵州大学牵头起草的《贵州特色食品评价通则》团体标准已起草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对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有任何异议，请在截止日期前向起草组提出书面意见。

提出意见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书面意见接收邮箱：1657647920@qq.com

起草组联系电话：0851-86892766 15329501421

联系人：包万文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



T/TSSP

团 体 标 准

T/TSSP 004—2019

贵州特色食品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of evaluation for Guizhou specialty food)

2019-xx-xx发布

2019-xx-xx实施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制定。

本标准由*****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修俊、王华、张二康、王雪邴、包万文、周雯、徐雯、商景天、高小翊、张芹、杨荔、***、***。

贵州特色食品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州特色食品的基本原则、评价规则、评价程序、标识使用和动态管理。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特色食品的评价。

2 术语和定语

贵州特色食品：“贵州特色食品”是指利用贵州传统工艺或使用贵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包含在贵州种养殖的，明显区别于其他省份同类产品的农产品。

3 基本原则

3.1 遵循申报自愿、流程透明、评审公正的原则。

3.2 参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的要求。

4 评价规则

4.1 评审机构

4.1.1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秘书处是“贵州特色食品”的管理机构，具体实施以下工作：组织、监督按规定申请评价和引用；负责对使用“贵州特色食品”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提议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检；贵州特色食品资格复审和每年按5%的比例对评价产品进行抽检等工作。

4.1.2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贵州特色食品评价申请资料的受理和资格初审等具体工作。

4.1.3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专家组负责贵州特色食品的评审工作。

4.2 申报条件

(1) 必须是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团体会员；

(2) 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

(3) 产品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

(4) 产品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连续三年内没有出现较大产品质量事故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6) 使用“贵州特色食品”标识的经营服务类项目，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授权的运营商；

(7) 使用“贵州特色食品”标识的食品农产品，必须是与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签订授权协议；

(8) 使用“贵州特色食品”的食品农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农产品必须是取得无公害认证及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中的一种认证，并在同一领域或产品中有显著区别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种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销售企业。

4.3 评价标准

4.3.1 贵州特色食品产品类别见附录 A。

4.3.2 贵州特色食品评价分值及规则见附录 B。

4.3.4 依据贵州特色食品评价分值，满分 120 分，获得 85 分及以上，并经公示无异议，取得贵州特色食品认定。

5 评价程序

5.1 申请

申请单位向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秘书处或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递交《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会员申请表》，同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2 初核

促进会秘书处进行书面审核，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核结果，符合条件的通知办理入会手续。

5.3 复核

向促进会秘书处提交《“贵州特色食品”评价申请书》和 4.2 规定的证明材料，具有注册商标的还应提交商标注册证，附会员证或会员资格证明。

5.4 初审

促进会秘书处进行初审，在 7 个工作日内签署初审意见，通过初审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报促进会专家组进行专业审核。

5.5 专业审核

促进会专家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内容，5 个以上专家签署意见并专家组长提出最终审核结论，实质审查内容包括：

- (1) 申请单位法定主体资格证明；
- (2) 食品农产品必须是贵州八十八个县市区优质食品农产品；
- (3) 食品农产品必须是入驻贵州省特色食品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通过相应的检验检测要求（申请单位与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4) 食品农产品的储运能力及条件必须符合“贵州特色食品”的品牌要求；
- (5) 食品农产品必须与省外同类产品有显著区别；
- (6) 符合促进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最终审查结论上报秘书处。

5.6 公示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秘书处通过特色食品产业促进网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5.7 确认和公告

在公示期内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裁定；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过裁定通过的，评审专家组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报秘书处。秘书处通过特色食品产业促进网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告。

5.8 颁发证书

经审核符合使用“贵州特色食品”的主体，必须与商标注册人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签订《“贵州特色食品”标识使用许可协议》及《贵州省特色食品产品质量追溯系统使用入驻协议》，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颁发《贵州特色食品评价证书》。

6 标识使用

6.1 标识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该标识；
- (2) 使用“贵州特色食品”标识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 (3) 优先参加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 (4) 对标识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 (5) 其他权利（由集体组织制定做出）。

6.2 标识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维护“贵州特色食品”产品的品质、质量和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 (2) 接受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对标识使用的监督和授权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的不定期的检测；
- (3) “贵州特色食品”标识的使用者，应有专人负责该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贵州特色食品”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贵州特色食品”标识，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贵州特色食品”集体商标；
- (4) 按期缴纳会费及标识管理费。

7 动态管理

许可使用协议期 3 年，每年 12 月份提交年度使用情况报告，经促进会秘书处审核通过。未通过年度检查的进行暂停使用或整改，年度检查中出现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商标侵权行为的取消使用许可。

使用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使用期满 30 天前向促进会秘书处提出继续使用的申请报告，经审查符合要求，履行相关使用程序后方可继续使用。逾期未申请使用的，协议期满后禁止使用“贵州特色食品”标识。

附录 A

申请贵州特色食品评价产品的类别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6 年第 23 号)中关于食品类别的规定,本标准涉及的产品类别主要包括:

- 粮食加工品;
- 淀粉及制品;
- 茶叶及制品;
- 炒货及坚果制品;
- 食用油、油脂及制品,
- 酒类;
- 蔬菜及制品;
- 水产制品;
- 水果及制品;
- 食糖;
- 糖果制品;
- 蜂产品;
- 肉制品;
- 乳制品;
- 饮料;
- 豆制品;
- 糕点;
- 调味品;
- 蛋制品;
- 罐头;
- 冷冻饮品;
- 速冻食品。
- 方便食品。

注:一般不包括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等。

附录 B

贵州特色食品评价分值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参数	分值	得分	证明材料
文化	特色文化	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地域特色，在传统饮食文化中占有一席之地；是当地传统饮食文化的一大亮点	10		
	产品或技艺传承	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国家或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减半得分）	10		
	品牌价值	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品牌认可或质量、管理认证，如中华老字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	10		
营养安全	科学研究	参与相关营养课题研究，有相关研究报告。有国家文献关于营养健康方面得记载。	10		
	营养成分	提供法定检测报告，证明产品有人体所需得稀有成分。	10		
质量价值	质量	获得地市级（设区的市）及以上政府相关质量奖，有产品质量溯源体系	15		
	管理和服务	取得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或其他相当资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连续三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检查中均为合格	10		
	消费者满意度	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用户满意度高，口碑良好	10		
市场价值	市场占有率	在一定范围内被广泛认知，有一定的美誉和口碑	10		
	企业盈利情况	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10		
	诚信体系	获得省级以上信用表彰或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评价	15		
合计			120		

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时间：

说明：

1. 总分 120 分，85 分为合格，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剩余分值得平均分为实际得分。
2. 评审人员根据评分标准和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申报产品进行打分，计算出每种产品评估得分。评估得分即每个评价指标的权重乘以该指标的得分之和。

附录 C
贵州特色食品评价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E-mail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微信号		E-mail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单位介绍					
产品介绍（附图片或光盘）					
秘书处审查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除提交上表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获得商标注册等有关文件复印件；
3.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4. 历代传承的产品介绍、发展情况及材料、历代传承的特色文化介绍和相关材料；
5. 申报产品的相关健康功能的科学证据，附正规报刊、杂志发表的研究报告复印件；
6. 获得的社会荣誉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当年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报告复印件；
8. 相应的产品样品 5 份。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录 D
贵州特色食品申报单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贵州特色食品”所提供的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E
贵州特色食品标识



注 1：红色表示希望，绿色表示健康，叶片象征双手举托红色贵州，全国寓意贵州特色食品产业是朝阳产业，发展特色食品产业，改善人民身体健康大有可为，充满希望。

注 2：本标识由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秘书处提供原图，凭授权文件印刷。

注 3：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本标识。